

于田县基层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包二：
课桌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于田县基层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包二）

招标编号：YTCGD-GK-2025-034-01

招标单位：于田县教育局

供货商：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晓江

联系电话：13999425083

单位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商城路统一美居建材城1号卖场41-42号

于田县基层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采购项目 (包二)

甲方：于田县教育局

乙方：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

在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于田县基层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采购项目(包二)的招标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综合评定,乙方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甲乙双方就设备的购销、安装和售后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

为各中小学购置 2500 套课桌椅,每套按 130 元来计算,总共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该费用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仓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期维护保养等全部所需费用及税金,本合同签订后,除设备数量增减或技术参数等作重大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为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2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乙方全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5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6250.00元),剩余的 50% 的

履约保证金留作质保金，金额为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6250.00元）。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及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于田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260104283937

纳税人识别号：653226010428393

开户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路信用社

账号：8820 1011 2010 1014 32156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约支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中标总价的50%的税务发票后（税金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2500.00元）。乙方全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通过初验收合格（由教育局及相关学校现场对数量、型号、规格、包装等进行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中标总价的35%的税务发票（税金乙方承担），甲方再支付中标价的35%货款，实际金额为壹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13750.00元）。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由教育局、学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方出示书面证明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中标总价的15%的税务发票（税金乙方承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15%的尾款，实际金额为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48750.00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西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新疆恒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300508010400073463058210

四、交货日期和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甲方确定的供货开始之日起 30 天之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将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书面提出最终验收申请。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安全到达使用地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运送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

乙方保证提供的课桌椅必须是质监部门经检验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或其包装上应有的合法标识。

乙方所提供的课桌椅设备数量、规格、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提供的课桌椅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符合行业标准或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质量完全满足要求。

六、保修期限及责任

1. 全部的课桌椅设备保质期为 5 年，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出示书面证明合格之日起算。如课桌椅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

2.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出厂报告。

八、安装配送

课桌椅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遣管理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配送工作，课桌椅设备未经双方确认合格，则不得投入使用。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于签订合同 30 日内，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返

还收到的全部货款，同时向甲方按合同总中标价的 20%赔偿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税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期限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返还收到的全部货款，同时向甲方按合同总中标价的 20%赔偿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税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的约定、承诺，弄虚作假，欺骗甲方，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约定及样品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服务承诺等要求不一致，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额返还收到的全部货款，同时向甲方按合同总中标价的 20%赔偿违约金。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或退换货。维修或退换货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设备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乙方需承担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微信、电子邮箱)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方式)，因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

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产品清单及要求；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十四、本合同共7页，其中1-6页为正文。

甲方签署（盖章）：于田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65531911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团结路143号

电子邮箱：2546333188@qq.com

乙方签署（盖章）：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99425083

联系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商城路统一美居建材城1号卖场41-42号

电子邮箱：13999425083@163.com

2025年6月5日

产品清单及要求

项目名称： 于田县基层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课桌椅	规格:课桌长*宽:60cm*40cm 桌子高:74cm 至 76cm, 椅子座高:45cm 参数:桌子椅子支架:采用 20 乘 40mm 椭圆形无缝冷轧钢管, 管厚 1.0mm 以上。 桌斗:采用优质冷轧铁板, 厚 0.5mm。 桌面板:采用多密度板, 一次成型注塑封边, 厚度 18mm, 桌面上带有一次成型钢笔笔槽: 椅板:采用多密度板, 一次成型注塑封边, 厚 18mm。胶套:采用天然 PPE 橡胶制作而成 生产流程:表面处理:65 度高温热水酸洗除油、磷化、钝化、起架挂流水线 200 度高温 烘干框架焊接;桌腿、桌边条支架等都采用CO2 气体保护精心焊接, 焊接质量, 不脱焊 不假焊。 涂装处理:采用前后专业静电喷涂, 高温烘烤 固化成型, 不脱漆不掉漆。 拼接安装:桌面与框架桌面与框架采用加硬螺丝帽连接, 椅子面板、靠背板都采用铁质 柳丁(流管直径 5mm 以上)加固连接, 安全防刮伤。	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	2500套	130.00	325000.00	5年
总价：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新疆汇智同创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江冯晓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